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法学文库

国际人权事业的中国贡献： 张彭春与《世界人权宣言》

GUOJI RENQUAN SHIYE DE ZHONGGUO GONGXIAN:
ZHANGPENGCHUN YU SHIJIE RENQUAN XUANYAN

化国宇◇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法学文库

国际人权事业的中国贡献： 张彭春与《世界人权宣言》

GUOJI RENQUAN SHIYE DE ZHONGGUO GONGXIAN:
ZHANGPENGCHUN YU SHIJIE RENQUAN XUANYAN

化国宇◇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国际人权事业的中国贡献：张彭春与《世界人权宣言》/化国宇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 4
ISBN 978-7-5620-6023-9

I. ①国… II. ①化… III. ①张彭春（1892～1957）—人物研究②人权—研究—中国 IV. ①K825. 46②D621.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83578 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433（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9.25
字 数	240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9.00 元

谨以此书
献给我深爱着的父母
化绍建先生和王东美女士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文库总序

2014年是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院成立30周年，法学院举行了一系列学术纪念活动。以法学文库的方式来祝贺法学院办学30年，既是对以往工作的总结，也是以物化的形式表达对法学院永恒的纪念，同时，也反映出法学院教师们的心声。这是一项意义重大的事业，我们愿意长久地进行下去。

从世界范围来看，法学院在历史悠久的大学中都占有重要的地位。有关大学的历史可以追溯到中世纪，在意大利、英国、法国等国最早产生的一批大学中，一般只设立四个学院：文学院、医学院、神学院和法学院。在一定意义上说，这四个学院都有共同的使命：对人的身体、思想、心灵和社会出现的创伤进行治疗。

基于此，每当一个国家和社会处于转型和变革时期，法学院的命运都与法治的命运甚至国家的命运联系在一起。公安大学法学教育的历史亦如此。法学院的前身是中央政法干校时期的法律一室和法律二室，1984年成立了法律系。公安大学历史上的第一门法律课是1955年3月在公安保卫普通班第三期开设的“宪法”、“惩治反革命条例”。在“文革”期间，法学教育被迫中断。在1984年之前，法学教育最为辉煌的时期出现在1979年至1983年，在此期间，我国现行《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人民法院组织

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法律先后颁布实施，在我校举办了全国性、大规模的法律宣教班和培训班。经常讲课的专家现在看来都是法学泰斗级的名家。当时，学校法学教师队伍中也是名师众多，如柴发邦、樊凤林、刘岐山、吴杰、唐宗瑶、宋涛、崔敏、李文燕、徐秀义等，他们基本都参与了改革开放后国内第一批法学教材的编写工作。

随着国家法官学院、国家检察官学院的相继成立，中央政法干部校为公、检、法三部门培养干部的使命已经完成。1984年改制为全日制学历教育大学后，当时法律系的法学专业是木樨地校区最早招生的三个专业之一，由于师资力量雄厚，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研等方面在全国仍然保持优势和影响力。法律系从1995年起开始招收硕士研究生、2004年开始招收博士研究生，2007年设立法学一级博士后流动站，2011年3月获批法学一级博士学位授权点。至此，法学院形成了法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三级培养体系，法学院的优势、特色和风格已经初步形成，即长期的学术积淀；雄厚的师资队伍；合理的学科体系；鲜明的培养目标；独有的行业资源。

2013年2月，经公安部批准，法律系更名为法学院。

上述成就是在法学院几代法律人共同努力下取得的，“筚路蓝缕，以启山林”，从吴杰、崔敏、徐秀义到唐若雷、刘万奇的历任法学院主要领导在任期间都为法学院取得了一个个突破。作为后进，我对前辈表示崇高的敬意。

法学院为公安大学乃至公安教育贡献了什么？主要有三个方面：

首先，是在学科建设方面。公安大学法学院刑事诉讼法学硕士点是全国公安教育系统的第一个硕士点，开启了公安大学研究生教育的先河。随后，中国刑警学院、中国人民武警学院相继开展了研究生教育，目前全国虽有20多所公安本科院校，有学术型硕士授权点的仅此三家。2004年，刑事诉讼法学博士点的设立是公安大学的第一个博士点。目前，全国30多所公安院校中仅有公安大学有博士学位授权点。2007年，建立法学一级博士后科研流动站。2011年，

取得法学一级博士学位授权点。以上工作在我国公安教育领域都是具有开拓性的。上述法学学科建设的一系列成就，为后来公安大学发展公安学、公安技术等学科做出了相关知识体系上的支撑和基础性的支持。

其次，是在法律课程设置方面。公安工作最为核心的是执法工作，此外还有管理工作和服务工作。法律课程建设和法律知识的传授在公安教育中占有突出的位置，法律课程主要是基础课、平台课和素质课。

最后，法学院积极参与和公安执法相关的立法、法律修改工作，以及在公安执法等方面发挥智库担当作用。

回望过去是为了更好地发展，为此，我们将在以下四个方面进行努力：

首先，清醒认识法学院的优势与不足。在全国近 640 所法学本科院校中，公安大学法学院具有鲜明特色，是行业法学院，这是优势。虽位居前列，但是优势不明显，法学教育同质化的弊端在公安大学法学院仍然存在。我以为，突出特点和体现行业特色是关键，解决并践行明确的发展目标，公安大学法学院仍有巨大的上升空间。法学院的发展思路定位为：坚持法学本色，强化警察特色，担当公安智库，服务执法实践。

其次，确定公安大学法学专业学生培养标准，尤其是提出了优秀法学人才的标准，即一流的语言表达能力；一流的法律文书写作能力；一流的法律规范知识能力；一流的道德良知，法律职业人不必要人人都成为包拯、海瑞，但必须要达到一定的道德高度。

再次，对法学院教师的职业要求，即通过系统地尽职地传授法律规范性知识，培养学生形成法律思维方式，树立法律理想，从而实现法治人生。法律规范、法律思维、法律理想和法治人生四位一体，师生相互融合，必将培养出高素质的法律职业人。

最后，对公安大学法学院院长的要求。作为现任法学院院长，不看你任院长期间做了什么、做了多少、做得怎样，关键在于，你不任院长时，给法学院留下了什么。

出版公安大学法学文库是上述四个方面努力的集中体现。公安大学法学文库的著者和译者都是公安大学法学院的教师，本着学术自由的原则，文库以吸收与公安执法相关的著作为主，同时纳入其他法学著作。此外，警察法学教学和研究在我国起步较晚，研究力量和成果都很薄弱，因此，文库还包含若干国外警察法学方面的译著，以资借鉴。

自 2009 年以来，公安大学法学院先后批准成为教育部“国家级法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大学生校外法学实践教育基地”、“法学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这些教育部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为公安大学法学院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教学质量和教学改革以及师资培养等方面给予了极大的支持，本文库的出版经费主要来源于此。

法学院赵华老师不辞劳苦，为文库出版做了很多工作。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为文库精心出版策划，贡献很多。对上述工作和付出，我谨代表法学院表示衷心感谢！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程华
2014 年 12 月 4 日于木樨地校区

序言

化国宇博士的《国际人权事业的中国贡献：张彭春与〈世界人权宣言〉》一书即将付梓，我作为他的博士生导师，由衷地感到欣慰。

本书是在化国宇博士的博士论文基础上修改、完善而成的，论文原题为《人权活动家张彭春与〈世界人权宣言〉》。论文选题的思路，是受到2010年在南开大学举办的一次人权机构经验交流研讨会的启发。在会上，南开大学的人权学者对于张彭春这位曾经的南开代理校长、《世界人权宣言》的起草者之一做了简单的介绍。当时，很多与会的人权学者对于张彭春这位人权领域的活动家知之甚少甚至不知，而我也只是略有所知。回京后，我便与化国宇博士商定，有必要对这一世界人权史上的重要人物进行深入研究。化国宇博士也表达了将其作为博士论文选题的意愿。

应当说，选择这个题目作为博士论文主题，在当时看来尚属冒险行为。毕竟当时国内对张彭春参与《世界人权宣言》起草的历史研究并不多见，可资借鉴的史料和研究成果凤毛麟角。当时的顾虑是，就此题目写就万字左右的论文应该不难，但是若想就该主题深入探讨，撰写十几万乃至二十万字的博士论文，并不是一件有把握的事情。能否有足够的史料支撑，是论文写作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难题。

因此，在搜集史料方面，化国宇博士下了很大的功夫。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他搜集了国内

关于张彭春生平的大部分研究资料。后来，我建议他尝试去找一些国外的相关研究成果，也许会有收获。2012年，他获得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和法国驻华大使馆的资助，以公派访问学者身份到法国巴黎第一大学学习欧洲法课程，为期一年。这为他搜集国外文献资料提供了便利。在此期间，他还与法兰西学院米海尔依·戴尔马斯-马蒂（Mireille Delmas-Marty）院士进行了交流。戴尔马斯院士对此题目也非常感兴趣，邀请他到法兰西学院进行访问，并为其查阅相关研究文献提供了诸多便利。在欧洲期间，化国宇博士搜集到了美国、法国学者的许多研究成果，甚至还购买到了张彭春本人1936年在英国伦敦访问期间出版的《中国在十字路口》一书的英文原版。

化国宇博士在论文写作过程中克服了诸多困难，我们就具体题目拟定、结构与框架的设计以及具体内容，也经历了多次的讨论和打磨，其间根据我的要求，论文又经历了多次修改。最后在答辩时，论文获得了评委的优秀评价。眼下，论文终于可以以专著的形式出版了，这就是我倍感欣慰的原因。

本书研究的主题是人权活动家张彭春在起草《世界人权宣言》过程中所做的贡献。张彭春（1892.10.21-1957.7.19），又名蓬春，字仲述，天津人，是南开学校创始校长张伯苓的胞弟。他1908年毕业于南开中学，后赴美在克拉克大学和哥伦比亚大学学习心理学、社会学、教育学和哲学，获得克拉克大学文学学士和哥伦比亚大学文学硕士和教育学硕士学位。1919年6月进入哥伦比亚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继续学习哲学和教育。张彭春曾任南开新剧团副团长、导演，南开大学教授、代理校长和清华大学教务长，以及中华民国政府外交官等。他不仅在南开大学、清华大学的创办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他在戏剧艺术方面的建树更是向来为人称道。他在联合国任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国常驻代表，兼任人权委员会副主席，后又任联合国新闻自由会议中国首席代表和安全理事会中国代表，还是世界卫生组织的发起人之一。然而，他在当时国民党政府的外交事务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在新中国建立后的几十年里，却一直鲜为人知。本书的出版，将在很大程度上继续弥补这方面的缺憾。

正如本书所述，以张彭春为核心的中国代表团对《世界人权宣言》做出了历史性的卓越贡献。原因为何？我和化国宇博士共同认为，这其中固然有国际时局的因素：中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成为与美、苏、英并列的四大国之一，提升了中国的国际地位和在国际社会中的话语权；而中国在二战中为反对法西斯侵略、争取世界和平和维护国际人权做出的巨大牺牲，也使得中国入选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成为众望所归之事。同时我们还必须承认，中国代表张彭春的个人贡献也是值得关注和肯定的。其中，除了归功于他的个人才华和努力，在他头脑中凝聚的中国传统的儒家思想，也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因为，不论是在人权委员会还是在第三委员会，各国代表们印象最为深刻的便是张彭春对儒家思想的娴熟运用和传播。

张彭春在《世界人权宣言》起草过程中，运用儒家学说，使参与起草的其他各国代表的不同思想和文明达成了共识，并向他们解释了中国的人权观念。他还将儒家关于人权的理论和学说介绍给人权委员会和其他联合国成员国，在起草、演讲和辩论中，他善于巧妙地运用儒家的言论和思想来阐述自己的主张。他还经常运用儒家的经典名言、策略和方法，调解争端、缓和矛盾、解决问题，创造性地解决了很多僵局。因而，在人权委员会，他被各国代表视为“东方文明”的代言人。

但是由于某些原因，中国人权学界对于他的研究并不充分。其中部分原因可能是：首先，由于中国大陆学界研究的路径依赖，以往对于国民党政府期间的外交活动贬多于褒。张彭春在联合国期间，目睹了国民党政府的垮台和1949年新中国的建立。新中国建立以后，他在联合国是以国民政府代表的名义进行活动，其贡献自然容易被忽略。其次，中国大陆人权学者对中国在联合国发挥的作用的研究，普遍着眼于197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恢复合法席位之后的时间段，1949年10月1日之后国民党政府在联合国对中国的代表权被认为是非法的，而《世界人权宣言》起草和颁布时正处于国共内战期间，所以大陆学者极少关注这一阶段中国在联合国的活动。再次，张彭春由于心脏健康问题于1952年被迫在联合国退休，并定居美国，此后，他

不仅与中国大陆没有交往，与台湾地区的国民党政权也断绝了往来，因而在台湾地区也没有产生影响，这也是台湾地区学者在研究中忽略张彭春的原因。最后，关于张彭春的中文文献记载少之又少，缺乏研究资料，而对于涉及该领域和联合国人权问题的一手资料，尤其是联合国会议记录的研究在当前的人权研究中被忽略，也是非常重要的原因。

因此，本书在研究方法上的一个重要创新，在于重视对国际人权领域第一手资料的使用。本书对张彭春在联合国的活动的研究，基本上主要依据的是联合国历次会议纪要中关于张彭春的记录。其真实性和可信度是非常高的。从我国过去和当前的人权研究成果来看，在引注中引用的多是二手人权文献资料，即中外学者特别是外国学者的有关著述（且以中文译著为主），普遍不重视使用第一手资料，而联合国会议记录就是研究联合国人权问题极为重要的文献。这些记录在联合国官方网站上基本都是可以查询到的。固然，这种有意或无意的“疏忽”可能有语言障碍、获取技巧不足等诸多原因，但是，对这种“疏忽”，应当而且必须引起学界的注意。

同时，本书的出版为学界了解张彭春本人和他在联合国的活动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也为进一步深入研究张彭春的思想打下了基础。如前所述，张彭春深谙儒家哲学，他对儒家思想理论的娴熟运用，推动了《世界人权宣言》顺利起草和通过，并通过向国外代表介绍中国儒家的人权理念，将儒家思想融入到了《世界人权宣言》的内容之中。这段历史图景给予当今世界跨文化人权交流的重要启示在于，各国、各民族在各自的文化或文明之内寻求对人权的共识是可能的。在人权领域，文化的多样性不仅仅是一个应当正视的问题，而且更应当被积极保护和推动。人类在现代性人权的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冲突和挫折，不是一国的文化或者西方的文化就可以完全化解的。而且，当前西方社会暴露出来的越来越多的人权问题，如酷刑、虐囚、宗主国对原殖民地的控制、种族和性别歧视、枪支毒品泛滥、侵犯公民隐私等，让我们看到了沿用西方的思想和文明，不可能是通向人权伊甸园的唯一正确的道路。包括民主、人权在内的现代性危机已经摆在我们面前。我们通过本书了解了张彭春运用儒家思想

对世界人权事业做出的贡献，更有理由相信中国儒家文明的存续和发扬，将为世界人权问题提供一剂十分有效（但同样不是唯一）的解药。西方业已有很多学者将求助的目光投向了东方的儒学。

从这种意义上来说，一个民族的法律文化或人权文化越是鲜明，她对世界文明的价值和意义就越大。越是民族的，就越是世界的；越是世界的，也越是民族的。反思当前西方国家的主流做法，它们在人权问题上采取指摘甚至压制与其不同人权观念的国家，否认西方以外的人权文化，对国际人权事业的进步和人权问题的良好解决是有百弊而无一利的。不同的人权文化不应成为相互分裂、攻讦的借口，而应该采取全人类相互结合、理解和合作的新方式。

2014年3月27日，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巴黎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发表演讲时指出：“文明是多彩的，人类文明因多样才有交流互鉴的价值。文明交流互鉴，是推动人类文明进步和世界和平发展的重要动力。”他还指出：“文明交流互鉴不应该以独尊某一种文明或者贬损某一种文明为前提。中国人在2000多年前就认识到了‘物之不齐，物之情也’的道理。推动文明交流互鉴，可以丰富人类文明的色彩，让各国人民享受更富内涵的精神生活、开创更有选择的未来。”所以，在当今世界，有必要通过不断挖掘各国、各民族的人权思想和文化并加以整合，对普遍的人权观念做出符合本国国情的解释，从而形成本民族能够接受的人权理念。同时，还应当积极推进跨文化的整合，求同存异，在国际人权领域达成某些符合各自文化背景的共识，并向国际社会积极主张自己国家和民族的人权观，通过各国间思想的沟通与交流使其获得理解。这样，才可能在不违背全人类最基本的人权价值的基础上，实现最大限度的理解和包容，使各国之人权事业乃至人权文明能在互相理解和借鉴中发展。

朱力宇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博士生导师

2015年3月21日

前言

作为联合国秩序合法性基石的国际人权是以《世界人权宣言》为根柢发展而来的。二战之后，全人类基于对战争和人权的反思，在联合国的主导下制定了这样一份世界性的人权文件。它列出了一张人类应当享有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清单，并构成了各国在人权领域应当努力实现的目标。人们往往把这个世界范围内第一个真正的世界性人权文件与西方人权观联系起来，而忽略其中的其他思想资源要素。其实，这一国际人权文件是世界范围内多种文明思想沟通的产物。在西方人权理念资源之外，中国儒家思想也做出了重大贡献。

通过研究《世界人权宣言》（以下简称《宣言》）起草和通过的历史，可以发现中国代表张彭春在其中发挥了关键作用。他不仅折冲樽俎推动《宣言》顺利起草，而且还将中国的儒家思想运用在起草和辩论之中，促使其融入《宣言》。因此，本书将人权活动家张彭春及其在《宣言》起草过程中的活动与贡献作为主要的研究对象，对此进行系统的梳理与考证。一方面，有利于厘清张彭春本人在其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另一方面，也为实现传统儒家思想与现代人权理念的接榫提供良好的借鉴和范例。

从整体框架来看，本书除导论外，共分为六章。其中，导论主要说明本书的选题依据和研究

进路；前两章以张彭春的个人生平为线索，集中论述其作为人权活动家的基本素养及其来源；后面三章以《宣言》起草的历史为线索，着重分析张彭春在其中的作用和贡献；第六章则是总结本研究给予的启示，提倡在如今的人权研究和建设中重视儒家传统的作用。具体阐述如下：

导论，介绍了选题的缘由及研究进路。本书选题的理由是：在当今世界，无论是西方社会，还是非西方社会，都有必要通过不断挖掘自身的人权文化加以整合，形成自身能够接受的人权理念，并对普遍的人权观念做出符合本国国情的解释。同时，也应当积极推进跨文化的整合，求同存异，在国际人权领域达成某些符合各自文化背景的共识，并向国际社会积极主张自己的人权观，通过思想的争搏与交流使其获得普遍承认。而中国代表张彭春则是践行这一共识的典范。“人权”在世界范围内得到重视之初，也就是制定《宣言》时，张彭春就成功地为世界人权事业做出了贡献，他对儒家思想的成功运用，推动了《宣言》顺利起草和通过，并将儒家思想融入到了《宣言》的内容之中，成为二战后国际人权新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丰富了现代“人权”的内涵。本书的研究进路：围绕核心人物张彭春展开，主线索是《宣言》起草这一历史过程。对人物的研究涉及张彭春本人生平及其主要人权思想、言论及活动，对事项的研究主要是从历史角度还原《宣言》起草过程，但仍然是以张彭春的贡献为主轴展开。因此，研究的主题基本包括张彭春生平、人权思想、在《宣言》起草过程中的主要活动及重要贡献。研究采用历史叙述和法理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以相关历史文献和法律文本为主要依据。

第一章，张彭春生平及其贡献。张彭春是一位在诸多领域都有建树的历史人物。他是剧作家、哲学家、教育家和外交家，同时也是人权活动家。张彭春不仅率先引进欧洲新剧（话剧），在话剧和中国传统戏剧方面造诣颇深，而且通过出演话剧和教授西方戏剧理论传播民主、人权的进步革新思想，被誉为“现代话剧的先行者”。他同时也是创建南开大学和清华大学的功臣，在大学任教期间，积

极提倡和推动新式教育，并且通过海外讲学，传播中国传统哲学和文化。在国际上，他是一位人道主义者，曾积极抵制帝国主义对中国的压迫，并为抗日战争争取国际援助做出巨大贡献。在联合国任职期间，他不仅积极参与联合国的人权事务，并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起草了《宣言》。

第二章，张彭春的人权素养及其来源。张彭春作为享誉世界的人权活动家，以及《宣言》的重要贡献者并非偶然。中西方双重教育背景使张彭春对中西方文化的差异和各自的优缺点有深入的理解，因而他在《宣言》起草过程中能够融通中西理念；戏剧中的人文旨趣使他在艺术演绎活动中耳濡目染人文气息和民主精神，从而形成了对人权的独特理解和领悟；作为教育家，其志在培育“现代公民”，他对作为现代社会标志的民主、人权和法制有着理论上的深入思考；外交和人权活动实践，则加深了他对人权内涵的现实领悟。

第三章，《宣言》起草与张彭春的参与。本章从《宣言》起草的历史入手，按照时间线索对《宣言》的背景、内容、意义及法律地位，起草的国际准备与法理依据，中国与拉美国家、非政府组织、民众群体和个人等在起草初期的积极推动以及人权委员会与起草委员会的组建进行了历史叙述和法理分析，并对张彭春参与人权委员会起草的始末进行了概括性梳理。

第四章，张彭春对《宣言》起草的贡献。在制定《宣言》的两年时间里，起草工作并不是一帆风顺的，人权委员会和起草委员会遇到了来自各方面的阻力，也遇到了诸多想象不到的困难。张彭春是《宣言》最为坚定的拥护者和支持者。本章梳理了他在起草过程中的贡献，其中包括他始终坚持《宣言》的普遍性质，明确了《宣言》法律性质及国际人权法案基本结构，基于对国际形势的准确判断提出可行的起草方案，提交中国版的《宣言》草案，并承担了《宣言》最初中文版本的翻译工作。他不仅运用中国智慧促成《宣言》通过，还将儒家关于人权的理论和学说介绍给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成员国。因此本章得出结论，如果没有张彭春的努力，

《宣言》能否按时通过将很难预料。

第五章，张彭春对《宣言》具体条款形成的影响。相较于第四章关于他对起草过程的推动的讨论，本章的着眼点在于他对具体条款形成的贡献。作为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和起草委员会的副主席，张彭春几乎对所有条款都发表过意见。他也总是能够在商讨和辩论中提出富有见地的建议，对条文的逻辑、句式与措辞做出令人满意的安排。这应当归功于他丰富的社会阅历，广博的知识储备，突出的外交才能，以及对东西方文化尤其是儒家文化的熟稔。本章集中讨论了《宣言》中受其影响最多的条款，包括第1条、第2条、第6条、第7条、第14条、第20条、第21条、第24条、第25条、第26条和第29条。

第六章，儒家传统与人权——来自张彭春的启示。张彭春个人学识上的开放与儒家哲学的包容之间的互济，是中国代表张彭春及其倡导的儒家思想成为《宣言》起草的重要推动力量的重要原因。张彭春为《宣言》注入了“仁”的道德理念，而且其儒家理念使他坚定支持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主张《宣言》的普遍性以及简洁性。其他国家的代表和一些人权学者，将张彭春视为儒家思想在人权委员会的代言人。张彭春在联合国的人权实践也表明，各国在各自文化之内寻求对人权的共识并非不可能。张彭春的贡献在于运用自己的智慧和儒家哲学，一方面在多样化的文明观念中寻找普遍的人权共识，实现一种基于不同文化概念和理解的普遍认同，另一方面，对于不同文化中冲突的人权观念，通过沟通、交流，在不违背最基本的人权理念的情况下实现最大限度的理解和包容，使各国之人权能在互相理解和借鉴中发展。这在西方人权神话被打破，人权理论体系作为一个面向全世界开放的系统的今天尤为重要。